

##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国团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之规定，我们认真地审核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一致认为：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推荐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4月2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监事会研究决议，一致同意推荐孙树斌、刘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孙国团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

后)。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实际需要、所处行业特点及盈利水平等因素，为公司后续发展积蓄能量，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审计费用并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6 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的要求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实际审计工作量，决定向其支付 2018 年度审计费共计 20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 1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50 万元），不承担审计工作人员差旅费。

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决定审计费用等相关具体事项。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对股东权益的保护，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调整监事会人数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公司监事会人数构成调整，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战略决策水平，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1 日

附：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孙国团**

男，1961年出生，中共党员，1982年至2008年任职于省医药局药材公司、省政府驻武汉办事处、省工商局，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任副总裁、盘锦、鞍山项目筹备组成员，2009年3月至2010年4月任鞍山新玛特副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10年4月至2014年8月任沈阳地区集团总裁，2014年8月至至今任公司纪检中心领导兼纪委书记。

**孙树斌**

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2013年10月至2014年5月大商股份有限公司预算处副科长，2014年5月至2016年12月大商股份有限公司预算处副处长，2016年12月至2019年2月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部长，2019年2月至今纪检审计专业本部副部长。

**刘晶**

女，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2010年2月至2015年1月双兴商品城办公室主任，2015年1月至2019年2月双兴商品城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工会副主席。